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,*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**,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。
- 2. 男女均可,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- 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 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- 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 - 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,每週以40小時計,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,適時調整時,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2日之休息,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,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,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校內水電、門窗、桌椅等簡易維修木工水電修繕工作。
- (二)校園美化綠化、花草樹木澆水維護或修剪等校園環境清潔、園藝工作。
- (三)協助搬運整理及協助大型會議場地布置。
- (四)協助本校行政作業、送公文、郵件或資料遞(寄)送至銀行、郵局等及校務工作等業務。
- (五)辦理總務處指派工作及協助其他處室交辦業務。
- (六)協助門房守衛人員進出管制及登記、財產登記、每年定期財產盤點、報廢等事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待遇: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,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滿合格,表現優異者,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,自民國115年度起一年一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,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,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:

- (一)契約期間,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為維護校園 安全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,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,校方得 予解僱。
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致學校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2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校方依照勞動 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,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:(免報名費)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: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)下載相關表件。

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16:00止(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)。
- (三)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(電話:04-22205108#506、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)
- (四)報名手續: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,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,親送本校總務處(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)
 - 1. 報名表 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,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)。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切結書。
 - 5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-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- 7. 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附)、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附)
 - 8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甄選方式:

第一階段甄選:書面審查。

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擇優進入第二階段甄選,審查不適合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 取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第二階段甄選:面試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。

依面試(60%)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(40%)成績總合排列錄取1名,備取若干名(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),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,本校亦得予從缺。

- 十、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和地點:請攜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。
 - (一)日期:114年11月17日(星期)下午1時30分報到,2時00分起開始甄選。面試時間約5-10 分鐘。實作測驗每項約20分鐘。
 - (二)地點:面試於本校1樓總務處會議室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:

- (一)放榜: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;備取若干名,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- (二)報到: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,公告後2日內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(依正式公告為準)。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編號:_____

甄選耶	哉 務	行政助理			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⟨H⟩: 手機:			貼照片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
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览	年	月	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				
經 歷			年	月~	年 月					
			年	月~	年 月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應考人簽章				本校收件簽章						
繳驗證件及繳 交資料影本 (本欄位由本校 收件時勾選)	1 □身分證 (正本驗行		5	□查↓	閲性侵 等	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
	2 □最高學	歷畢業證書影	本 6	□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						
	3 □切結書		7	_ 	□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附)					
	4 □身心障(正本驗行	礙證明影本 後退還)	8		厚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則免附)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 報名	應徵	臺	中市	立臺	上中	女	子高	級	中

等學校114年度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,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

- 一發生時,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,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: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雷 話: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,		_年	月	_日生,國身分證
統一編號:)為	應徵臺	中市立臺口	中女子高級中等學
校行政助理所需,同意貴校	申請	查閱	本人有	無性侵害犯	尼罪登記檔案資料
此 致					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	學校				
立同意書人:					(簽名)
國民身分證.					
統一編號 •					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

委 託 書

本人	因故無	法法親	1自辦理	臺中市工	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材	交
行政助理甄選報	名事宜,故	女委託	Ė		_先生(小姐) 代為	
辨理。						
此致						
臺中市立臺中女-	子高級中等	*學杉	٤			
		, ,	_			
	委託人:				(簽章)	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	; :					
委託人聯絡電話:						
委託人住址:						
	受委託人	:			(簽章)	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	號:					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	: :					
受委託人住址:						
中華	民	國	114	年	月日	